

# 視力協助員招生!

## 114年度

### 招收對象審核標準

- (1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，能閱讀文件報表且口語清晰表達能力無礙。
- (2) 具備基礎電腦使用能力，能協助完成簡單電腦操作者。
- (3) 具服務熱忱、細心及同理心。



※開訓前，須簽署同意書，同意將個人聯絡方式供視障朋友聯絡服務使用。完成36小時研習及6小時實習課程且每科課後測驗成績均達70分以上者，始發結訓證書。

※每場培訓課程預計10位具備資格人員參加，課程邀請視障專業師資講習視障者的基本特質、視協員角色與功能並於課後共同討論相關問題。

指導單位 |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主辦單位 |



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**廣告**